

115 年新北市家犬貓絕育補助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資格：(符合以下 2 項資格任一)：

1. 設立戶籍於本市之民眾飼養管領之犬(貓)。其犬貓完成 1. 寵物登記、2. 一年內有效期限狂犬病疫苗施打證明(家貓-狂犬病疫苗施打非必填項目)並領有 3. 飼養寵物認證卡者。
 2. 本市公立動物之家流浪犬(貓)經認領養者，其犬貓完成 1. 寵物登記、2. 一年內有效期限狂犬病疫苗施打證明(家貓-狂犬病疫苗施打非必填項目)，並檢附『新北市公立動物之家犬貓隻認養表』(以下簡稱認養表) 第四(或第三)聯(粉紅聯)。

二、該動物在本處公告受理絕育補助期限內¹，且於本市委託絕育補助簽約動物醫院²完成絕育手術³。術後 14 天內完成申請絕育補助送件，可紙本申請或線上申請，倘為線上申請並請告知動物醫院將辦理線上申請絕育補助。(恕不接受外縣市動物醫院手術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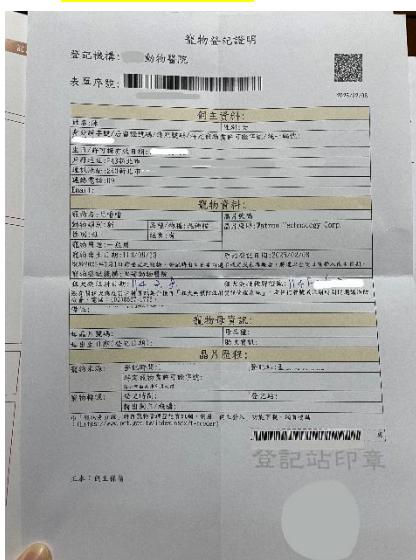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申請書上填寫之申請人與該動物之寵物登記飼主須為同一人(若檢附『新北市公立動物之家犬貓隻認養表』第四聯(或第三)正本者，前述表單登記飼主須與申請人為同一人，若不同人須檢附寵物登記轉讓證明)，且資料相符者。

四、紙本申請須知：

1. 新北市絕育補助申請書正本：以正楷填寫，不得有空白欄。
 2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：身分證影本須具清晰可識別之人像及文字，申請人須與照片飼主為同一人。
 3. 動物醫院資料欄：需有動物醫院大章及施術醫師簽名。
 4. 絶育補助申請照片說明如下：
 - (1) 照片皆須為彩色，清晰可辨認動物之照片，紙本申請照片大小為 8cm × 6cm，請黏貼於申請書框格中。
 - (2) 術前及術後照片必須完整露出動物身體，除固定肢體的繩索外，不應有物體遮蔽動物任何區域。
 - (3) 照片內皆需有病歷資訊(需含動物種別及性別、醫院代碼，施術醫生姓名、施術日期、病歷號碼及晶片號碼，晶片號碼或日期請勿缺漏 1 碼，缺漏者將退件)。
 - (4) **術前照片**：飼主(含管領人)或施術獸醫師、犬貓正面合照、病歷卡板。
 - (5) **術後照片**：動物頸部抬起，頭部正面朝鏡頭，身體側躺(公畜需拉起後肢)露出手術傷口縫合處並附已取出之器官(睪丸或卵巢子宮)及病歷卡板。
 - (6) 動物頭部正面：拍攝時，動物的鼻吻部及兩眼須朝相機鏡頭，照片需顯示動物**完整雙眼及鼻頭**。
 - (7) 術前及術後照片請多拍攝備案，恕不接受民眾自行拍攝之寵物生活合照。



5. **帳戶資料**：填寫時請再次確認數字、金融機構名及分行須清晰可識別，並上傳或黏貼**申請人本人存摺正面影本**。
6. **寵物登記證明**文件確認事項如下：



- (1) **完成寵物登記**：施打晶片，並確實辦理寵物登記。
- (2) **已絕育狀態**：請施術動物醫院更新寵物登記證之絕育狀態為「**已絕育**」。
- (3) **施打狂犬病疫苗**：需狂犬病疫苗一年內施打紀錄，請施打動物醫院更新寵物登記證之狂犬病疫苗之「**最新狂犬病頸牌號碼**」、「**注射日期**」(如為當日施打可手寫後加蓋院章)，若施術絕育手術與施打狂犬病疫苗之動物醫院不同，請回原施打狂犬病疫苗之動物醫院更新施打資訊。
- (4) **寵物登記證**請動物醫院提供，並以 A4 大小裝訂於申請書後，並浮貼上飼養寵物認證卡正面及背面，飼養寵物認證卡背面記得簽上飼主名子。

7. 新北市政府飼養寵物認證卡：



寵物認證卡取得方式如下：

新北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官方網站首頁，點選“**絕育管理系統**”/寵物認證卡申請/輸入身分證字號/**進入課程**，完成時數後可取得，**截圖做為附件即可**。

8. 『**新北市公立動物之家犬貓隻認養表**』第四(或第三)聯(粉紅聯)正本(家犬貓免附)：凡於本市公立動物之家認領養犬貓者，須於申請書上「**申請類別**」欄勾選「**本市公立動物之家認養**」，並將『**新北市公立動物之家犬貓隻認養表**』第四(或第三)聯正本(粉紅聯)裝訂於申請書後，且前述認養單第四聯(或第三)登記認養飼主須與申請人為同一人(線上申請新北市公立動物之家犬貓認養才需上傳粉紅色認養單)。

五、線上申請須知：

- 申請資格、檢附文件及檢附照片標準**，同紙本申請之說明。
- 新北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官方網站首頁，於網頁首頁點選“**絕育管理系統**”進入絕育補助申請頁面(<https://www.neuter.ntpc.gov.tw>) →點選”**絕育補助申請**”，手機及電腦皆可操作。
- 完成資料上傳，請注意以下幾點：
 - 地址**：戶籍資料須填鄰里
 - 匯款帳戶**：總行和分行名稱需與存摺相同，如遇分行裁撤找不到代碼情形請洽該銀行客服詢問正確代碼。

- 施術醫院：請選正確醫院，如遇找不到該醫院情形代表該院無受理線上申請，請改為紙本申請。
- 驗證區：請填可收信之電子信箱收取驗證碼完成申請，因案件通過、退件等資訊將透過電子信箱發送，如因信箱未填導致申請退件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4. 可至同一網站”申請進度查詢”查看案件狀態、重新編輯案件(**注意編輯後將重新進行審核並影響核銷進度**)，或是取消申請(注意如取消申請將無法回復須重新申請)，點選案件狀態可檢閱案件的審核歷程。
5. 流程：案件申請→動物醫院審查通過→動保處承辦人審查通過→動保處主管審查通過→核銷→撥款→結案
6. **如使用手機申請，請於申請完成後關閉該網頁**，如未確實關閉將導致系統自動收回該案件，該案件將進行重新審核並影響核銷進度。

六、因絕育補助申請踴躍，將依序為民眾審理，請民眾耐心等候，如**3個月以上**未收到款項請承辦人員詢問案件進度，公告截止後恕不辦理補件。

七、補助款核發金額：家犬(貓)公畜一隻新臺幣 600 元整，家犬(貓)母畜一隻新臺幣 1,200 元整；公立動物之家犬(貓)公畜一隻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公立動物之家犬(貓)母畜一隻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
八、因年度預算有限，本處將視經費執行情形不定時於官網公告受理截止日期。

新北市 115 年度愛心民眾申請絕育補助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補助對象為設籍於新北市之動物保護愛心民眾且其犬(貓)完成晶片施打（無須進行寵物登記）及一年有效期限狂犬病疫苗施打者。(家貓-狂犬病疫苗施打非必填項目)
- 絕育對象為新北市轄內流浪犬(貓)且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絕育手術。
- 剪耳術及絕育施術醫院需為本年度本市絕育補助簽約動物醫院，且為相同動物醫院施作。
- 愛心民眾每名每年申請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。

二、應備資料：請依序檢附指定文件(需清晰，請勿放大或縮小)

-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流浪犬貓絕育補助只接受線上申請，不採紙本申請。
-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：身分證拍照須具清晰可識別之人像及文字。
- 申請人帳戶資料：需為申請人本人存摺。
- 絕育補助申請照片說明如下：
 - 照片皆須為彩色，清晰可辨認動物之照片，勿後製。
 - 術前及術後照片必須完整露出動物身體，除固定肢體的繩索外，不應有物體遮蔽動物任何區域。
 - 照片內皆需有病歷資訊(需含動物種別及性別、醫院當年度代碼，請醫生於病歷板上簽上名字、施術日期、病歷號碼及晶片號碼，晶片號碼或施術日期請勿漏字，缺漏者將退件)。
 - 術前照片：飼主(含管領人)或施術獸醫師與動物合照，動物頭部正面朝鏡頭，並露出預計做手術區域及病歷資訊。
 - 術後照片：動物頭部正面朝鏡頭，身體露出手術傷口縫合處並附已取出之器官(睪丸或卵巢子宮)及病歷資訊。
 - 剪耳照片：犬貓正面頭部剪耳照及病歷資訊；(公畜左耳，母畜右耳，剪耳部位為上耳端耳尖處，不得少於全耳 1/4 區域)，剪耳術及絕育手術施術醫院需為同一間絕育補助簽約動物醫院。
 - 動物頭部正面：拍攝時，動物的鼻吻部及兩眼須朝相機鏡頭，照片需顯示動物完整雙眼及鼻頭。
 - 若管領人一次帶多隻流浪動物或其他原因而無法與動物合照，該流浪動物術前照片拍攝方式為動物經麻醉後，施術醫師與該動物合照，動物頭部正面朝鏡頭，並露出預計做手術區域(剃毛)及病歷資訊。
- 晶片施打：申請補助之流浪犬(貓)，植入晶片以晶片貼紙視為施打證明，流浪動物切勿辦理寵物登記，若該流浪犬(貓)辦理寵物登記，則該動物視為家犬貓，需依家犬貓絕育補助申請須知辦理，請將晶片貼紙與狂犬病疫苗注射證明(疫苗貼紙，並將施打疫苗日期寫於貼紙上或空白紙上)一同拍照上傳於「植入晶片條碼及狂犬病疫苗批次照片」欄位中。
- 狂犬病疫苗施打：申請補助之流浪犬(貓)，狂犬病疫苗施打日期及疫苗貼紙為施打證明，請將晶片貼紙與狂犬病疫苗注射證明(疫苗貼紙，並將施打疫苗日期寫於貼紙上或空白紙上)一同拍照上傳於「植入晶片條碼及狂犬病疫苗批次照片」欄位中。

三、請備妥上述文件電子檔，利用電腦登入網際網路至動保處官網依序完成資料上傳（不接受紙本申請）

- 新北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官方網站首頁，點選“絕育管理系統”進入絕育補助申請進入絕育補助申請頁面(<https://www.neuter.ntpc.gov.tw>) →點選”絕育補助申請”。
- 依序填入、上傳申請所需資料。
- 需輸入 email 收取認證碼，完成認證後送出申請。

四、補助款核發金額：犬(貓)公畜一隻 1,000 元整，犬(貓)母畜一隻 2,000 元整。

五、因年度預算有限，本處將視經費執行情形不定時於本處官網公告受理截止日期。

六、照片說明：請於術前與施術醫院溝通拍照方式



- **術前照片** 須包含申請人(或管領人)或施術獸醫師、犬貓正面合照、病歷卡板。
- **術後照片** 需動物頸部抬起，頭部正面朝鏡頭，身體側躺(公畜需拉起後肢)露出手術傷口縫合處並附已取出之器官(睪丸或卵巢子宮)及病歷卡板。
- 照片不可後製或馬賽克。
- 術前及術後照片請多拍攝備案，恕不接受民眾自行拍攝之生活照。

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家犬（貓）絕育補助申請書

(※以下各欄位須完整填寫，請於公告受理期限內及術後14天內送件，否則將予以退件。)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	身份證字號			電子信箱	(補件通知用)				
	電話	(宅)		(公)		(手機)		(補件通知用)				
	住址	戶籍地	新北市	區	路/街	段	巷	弄	號	樓之		
通訊地		新北市	區	路/街	段	巷	弄	號	樓之	(□同戶籍地)		
動物資料	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犬(貓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公立動物之家認養(需檢附認養單)								
	動物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路邊拾獲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朋友送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寵物店購買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家繁殖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愛心認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	動物姓名	種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貓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	狂犬病注射紀錄	年 月 日		頸牌號碼：	
動物醫院資料	醫院名稱 (蓋章)						負責人					
	施行手術						施術醫師 (簽名)(非蓋章)	北縣/新北獸師執字第			號	
	施術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病歷號碼	(本案若有疑義，將派員前往醫院調閱病歷資料)				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	(正面) 請於術後「兩週內」內送件						(背面) 請於術後「兩週內」送件					
手術照片	術前彩色照片 (尺寸需同本欄位；請貼牢) (含飼主或施術獸醫師、病例卡、動物頭部正面照、含雙眼及鼻吻部、身體四肢及醫院代碼、手術日期)						術後彩色照片 (尺寸需同本欄位；請貼牢) (含病例卡、動物頭部正面照、含雙眼及鼻吻部、取出器官、身體四肢及醫院代碼、手術日期)					
申請人帳戶	存摺浮貼處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 _____ 分行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		檢附文件自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	
		戶名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絶育手術術前後照片			
		帳號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寵物登記證影本(更新犬牌、注射日期及已絕育)			

※本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審核若有疑義，本人不得藉故規避主管機關之訪查。以上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審核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，准予補助。			初核	覆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未補件/資格不符，原件退還。				